

#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 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要點

97年5月15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8年12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審議通過

104年4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審議通過

105年12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審議通過

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 一、本校為積極鼓勵學生參與政府機構技術士技能檢定與專業證照等考試，以提昇學生就業能力，特訂定東方設計學院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之對象，為本校學生通過政府機構或其委託單位，以及民間機構之檢定取得證照，且發照日期記載日當時，具本校學生資格者。本要點獎勵證照之種類，以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所採計認列之證照為限，並符合本校「推動學生證照考照實施辦法」規定者。
- 三、獎勵方式：
  - 1、學生取得政府機構舉辦之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高等考試、外語相關考試檢定合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及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C1(含)以上證照或日文語言能力檢定 N1 級，記大功乙次並核發獎勵金新台幣參仟元整。
  - 2、學生取得政府機構舉辦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普等考試、外語相關考試檢定合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及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B2 級證照、日文語言能力檢定 N2 級，記小功兩次並核發獎勵金新台幣貳千元整。
  - 3、學生取得政府機構舉辦之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日文語言能力檢定 N3 級，記小功乙次並核發獎勵金台幣壹仟元整。
  - 4、學生取得民間機構舉辦之等同乙級(含)以上技能檢定證照或者、外語相關考試檢定合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及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B1 級證照，日文語言能力檢定 N4 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通過，記嘉獎兩次並核發獎勵金台幣捌佰元整。
  - 5、學生取得系科專業認定之民間機構所舉辦之等同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證照或者、外語相關考試檢定合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及評量共同參考架(CEF)A2 級證照，日文語言能力檢定 N5 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通過，記嘉獎乙次並核發獎勵金台幣伍佰元整。

6、學生取得民間機構舉辦之等同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證照或者、外語相關考試檢定合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及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A1 級證照，記嘉獎乙次並 核發獎勵金台幣參佰元整。

四、申請方式：

- 1、採線上申請方式，並於「學生證照獎勵申請系統」開放期間內提出。
- 2、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以及技術士證照或專業證照證明文件影印本各乙份至所屬系辦公室。攜同正本，驗退歸還。

五、獎勵金之審查，由所屬單位和職涯發展組進行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初審及複審 作業。審核結果無誤後陳學生事務長簽核後，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提獎助學金 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核發獎金及生活輔導組辦理敘獎。並影印乙份存各系備查。

六、本獎勵金由學雜費收入之 3% 獎助學金支應或政府相關補助計畫提撥支應。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